

安庆深入推进“五大曝光”行动

一批企业、车辆和驾驶人被曝光

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,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、法治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,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“五大曝光”行动,对2022年2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、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、酒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。

违法未处理的有十家运输企业: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庆市宏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顺安物流有限公司、安庆市皖广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庆市好好运输有限公

司、桐城市先发物流有限公司、桐城吉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庆市川集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庆市石门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庆市格尔发运输有限公司。

安庆高速超速前十名的大型车辆有:苏 E62YW7、鲁 B91TU0、浙 FX5B80、川 AD3F45、苏 E08A2S、苏 EYV628、沪 C3V0Q9、苏 U85R53、渝 C103W5、鄂 A59Y18。

普法: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: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

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一条: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、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安畅

◆警民连心

深化农村传统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

2022年初,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对近三年来国、省道沿线亡人交通事故深度评析时发现,大部分交通事故的发生与驾驶人疏忽大意和公路沿线“一老一小”麻痹大意有关。该大队紧紧抓住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的“牛鼻子”,从增加国、省道公路沿线交通安全提示牌着手,借助乡镇、村宣传阵地资源,营造安全文明出行氛围。

3月6日,该大队在105国道宿松县与太湖县交界处设立了路宽提示牌,硕大的卡通交警形象,提示过往驾驶人交警就在前方。在横跨105国道的渡槽桥体和桥墩设置了大型交通安全提示牌。一路上“马达一响集中思想,油门一踏注意观察”“红灯绿灯灯是令,直道弯道道道小心”等经典交通安全提示语随时可以映入眼帘。大队还积极争取国省道沿线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支持,利用乡镇和村现有的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牌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海报,打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。利用凉亭镇太阳村在国道边的三块大型宣传牌制作了“拒绝酒驾”“严禁三轮车载人”“远离大货车”和“一盔一带”宣传阵地,成为交警和当地综治部门对村民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的新阵地。该大队还在国道沿线8个村连接国道的主要路口设置了“通过路口要注意 一慢二看三通过 抢来祸害 让出平安”反光提示牌,提示进出村的村民时刻注意路口安全。并在村广场、乡村大舞台等群众聚集地设置了交通安全宣传栏,传播交通安全常识。

在加强公路沿线交通安全阵地硬件设施的同时,大队进一步做深做实交通安全动态宣传,向公路沿线住户发放《“一老一小”交通安全提示》宣传折页;利用县电影公司送电影下乡的平台,映前播放本地交通安全警示片《车祸猛如虎》;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平台,每天交通安全播报“五分钟”。该大队还专门制作了交通安全“三件套”(反光围裙、帽子、袖套)10000余件向公路沿线老人和小孩发放。路面中队在日常勤务中,因地制宜在路口开辟交通安全“小课堂”,向村民传授交通安全常识,提高村民“知危险 会避险”能力。

据了解,该大队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正逐步向省道和主要县道延伸。努力营造“出家门路上走,交通法规要遵守”交通安全氛围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通讯员 李政平



3月初,太湖县交管大队全体女民警、辅警组成“女警护学”小分队,前往太湖县新城小学门前开展“护学岗”活动,保障学生安全过马路。

通讯员 王德 摄

◆典型案例

嫌疑人驾车闯卡 多警种合力捕获

3月6日上午11时许,太湖县公安局接到指令:一名重大盗窃案嫌疑人驾车出现在太湖县城内,要求迅速对其进行抓捕。接到指令后,特巡警大队迅速在新仓镇派出

所所在辖区道路设置卡点进行拦截,但嫌疑人驾车强行闯过城郊卡点并向新仓镇方向逃窜而去。

同一时间,正在新仓镇辖区道路上巡逻的太湖县交警大队一中队

民、辅警也接到了拦截指令。中队民警立即对嫌疑人及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分析研判,最终在一段村道上将嫌疑车辆逼停,嫌疑人立即弃车逃往附近树林。中队民、辅警紧随其后,经过一番追击,将嫌疑人成功抓获并移交给追击而至的特巡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置。

通讯员 茆峰 王德

无证驾驶被举报 交警一查达6次

2月21日,一群众向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举报胡某无证驾驶。接警后,民警根据任某举报的信息,经过分析、比对,发现胡某自2015年9月3日至今,因无证驾驶先后被

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、五中队、七中队处理过,加上这次,胡某无证驾驶机动车高达6次。在成功锁定了胡某驾车经过烟汕线1240公里+100米处的事实后,民警

当即与胡某取得了联系,口头传唤胡某到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。

2月28日,胡某来到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处罚。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胡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小型汽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日,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通讯员 姚笃留

不要将身体部分伸出车窗外;不乘坐超员、无牌无证车辆,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,不乘坐报废、拼装车辆;不搭乘非法营运的电动车、摩托车。

4、安全表率。家长应模范带头遵守交通法规,按照规定办理电动车登记上牌,骑乘两轮电动车须佩戴安全头盔,杜绝闯红灯、过街不走人行横道、不按規定车道行驶等交通陋习。

为了您和孩子的平安,让我们共同携手,创造更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!

交宣

致全市校车驾驶人及家属的一封信

各位家长:

你们好!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、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大家要时刻关注孩子们的出行安全,并以自身实际行动,为孩子们做出表率。

1、安全走路。走路要走人行道,没有人行道的要靠路边右侧行走;不要在马路上结队并行;横穿马路时应走斑马线,并遵守交通信号

灯指示;在没有过街设施的地方应左右观察,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。

2、安全骑车。未满12岁不能骑自行车,未满16岁不能骑电动车;不要在开放道路上学习骑车;骑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或靠右侧路边行驶;不闯入机动车道,不逆向行驶、不双手离车把;不要骑车载人,不要骑车并行。

3、安全乘车。乘车时要待车辆停稳后,从车辆右侧有序上下车;